

依據著作權法第13條第 2項定『翻譯本國人之著作，應取得原著著作權人同意』

發文機關：內政部

發文字號：內政部 75.08.22. (75)台內著字第436330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75年8月22日

- 一、依據著作權法第十三條第二項定『翻譯本國人之著作，應取得原著著作權人同意』；
如為外國人著作，則依同法第十七條第二項規定，除專創性之音樂、科技或工程設計
圖形或美術著作專集外，對其翻譯，無須獲得原著著作權人同意。
- 二、查日本目前與我國無互惠條約關係，該國人民之著作依著作權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
款規定，不受我國著作權法之保障。